

#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央空调系统改造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YGS-ZC-2024-118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

# 目 录

第 一 章	招 标 公 告	2
第 二 章	供 应 商 须 知	5
第 三 章	采 购 需 求	24
第 四 章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32
第 五 章	工 程 量 清 单	35
第 六 章	响 应 文 式	36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央空调系统改造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央空调系统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GS-ZC-2024-118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央空调系统改造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41万元

最高限价：300.41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0天（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改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3:30，下午13:3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开启

时 间：2024年12月0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12-1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120 号

联系方式：+86-133699067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1 室

联系方式：0990-66085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骁强、杨童艳、张梓轩、郭毅

电 话：+86-13369906798、0990-66085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室 联系人：杨童艳、张梓轩、郭毅 电话：0990-6608599
3	采购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央空调系统改造
4	采购文件编号	HYGS-ZC-2024-118
5	最终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00.41万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审方法	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工期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0天（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改造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
11	最高限价	300.41万元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招标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	采购代理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一分公司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开户行帐号：88202101033670000025 联系电话：0990-6608599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竞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	/
21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2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室
25	重要提示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放弃投标的，需将弃标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如影响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6	招标文件费	招标文件售价(元)：0元/本,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支付，总金额为1.241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壹拾叁元整）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28	中小企业划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服务内容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二、投标须知

### （一）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央空调系统改造

2、服务范围：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全部范围的改造内容和保修责任及义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及协调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3、工期：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改造

### （三）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条件；

### （四）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五）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支付，总金额为 1.241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壹拾叁元整）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 （六）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并为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一种采购方式。

### （七）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投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八）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一) 概述**

1、本招标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招标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二)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项目需求书；
- 3、合同主要条款；
- 4、附件。

##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2712407824@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各供应商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6、供应商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

他资料等)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 (一) 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4、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 5、知识产权

6、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7、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9、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评分标准)”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二)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商务文件:

- (1)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2)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2);

### 2、技术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3)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4);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5);
- (4)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6);
- (5)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7);
- (6)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8);
- (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9);
- (8)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文件格式10)
- (9) 供应商关联声明函(详见格式11)
- (10)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1) 服务方案;
- (12) 体现企业组织能力、管理水平、技术力量、设备配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 (13) 提供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
-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15)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3、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专家评审费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

4.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4.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4.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报价包含的内容：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供应商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4.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 5、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5.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章”）。

###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 7、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8、递交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五、招标程序和中标标准

## (一) 评标小组

1、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3、评审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 4、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二) 招标程序

评标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 1、资格性检查

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

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1.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等);

1.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生产商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等复印件);

1.3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投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的,该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3、招标过程和评标准则

3.1 评标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评标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合同类项目业绩,开发、集成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评标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评标小组按服务需求完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总分最高的投标企业进行排名。

## 4、评审标准

4.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4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

4.5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6 评标小组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5、评分标准如下：

5.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5.3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标内容	评标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
2	履约能力 (4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来所承担的同类项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清单应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如提供虚假业绩将按相关法规惩处。)	4
3	技术指标 (55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前期调研和项目需求、背景、现状的理解程度,提供项目前期调研及项目需求的论证方案,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全面、描写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全、描写简单的不得分。	5
		供应商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使用科室要求制定施工图,从其设计根据规范《医学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筑技术标准》T-CECS 662-2020第5.1.4.2条要求,详细、功能满足科室使用要求、设计布局合理、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内容全面、描写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内容不全、描写简单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各阶段管理、项目实施的资源保障措等进行评比,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全面、描写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全、描写简单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施工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进行评比,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全面、描写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全、描写简单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供应商制定合理、全面、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应措施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确保工程质量满足施工要求,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全面、描写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全、描写简单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根据投标人设计的整体方案:①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方案、②人员管理方案、③项目实施环节的各阶段安排、④合理、全面、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应措施⑤安全措施等;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7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4分,方案欠缺、可行性低的2分,不提供不得分。	7
		供应商制定完善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措施,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全面、描写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内容不全、描写简单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6
		货物供应能力:运输能力情况,为保证采购货物安全及时送达,是否有专用的运输车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对项目改造部分完成后的3个月运维驻派人员(24小时驻场)进行承诺,拥有相关专业资质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评委根据承诺派驻人员数量进行横向对比较优得3分;其次得2分。	3		

		按照采购需求拟定改造实施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方法、施工设备、人员组织计划、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等。实施方案及计划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内容详实，得8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内容较为详实，得6分；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内容较为简单，得3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内容简单，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8
4	售后服务 (9分)	投标单位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人员数目、后期维护等相关培训内容，项目完成时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和工作性质等涉及项目后续发展有关技术培训、支持，达到能排除一般故障的具体实施办法或目标，视其响应程度评分得2分。	2
		针对本项目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及交货验收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横向对比得2分。	2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优于采购需求（装修工程为整体质保2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三项同时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处理措施承诺，及应急解决方案等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由评审小组进行横向对比得2分，方案较差不得分。	2
6	标书编制质量(2分)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书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投标书，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质量较高，技术方案内容详细，表述完整，得2分。	2
<b>总分</b>		<b>100</b>	

提示评委：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有关情况后，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资质、从业人员以及业绩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 6、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服务。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7、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招标公告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8、招标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8.1 招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招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3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招标的供应商的招标保证金。

8.4 招标结果由招标小组成员在招标记录上签字。

## 9、推荐中标候选人

9.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9.2.1 确定中标单位

9.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9.2.4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9.2.5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9.2.6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单位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9.2.7 中标通知书

9.2.8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9.2.9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并按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3.1 纪律与保密事项

9.3.2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9.3.3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9.3.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3.5 供应商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公开

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3.6**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9.3.7**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9.3.8**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9.3.9**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 **10、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0.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招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招标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0.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在招标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招标评审专家询问招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招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0.4**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招标无效的风险。

**10.5**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 **11、授予合同**

### **11.1 签订合同**

(1)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标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招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5)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12、询问、质疑、投诉**

### **12.1、询问**

12.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2.2、质疑**

12.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响应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2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响应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2.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项目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项目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2.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项目环节提出质疑。**

12.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

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项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2.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时，未提供新的事实证据或法律依据；

1.4 质疑人未参与所质疑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数量不足的。

### **12.13、投诉**

12.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1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2.14、诚实信用**

12.1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13、义务、工作纪律**

### **13.1、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招标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工期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中央空调系统改造	300.41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 之日起 60 天（日历 日）内完成全部改 造	1、包含安装、AV 智能化系统调试、 运行 2、最终结算价不 得超合同价,超过 部分由中标单位 自行承担

##### (二)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工期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检验科（PCR 实验室、 细菌室）工程	94.29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 之日起 60 天（日历 日）内完成全部改 造	
2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中心供应室改造工程	38.84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 之日起 15 天（日历 日）内完成全部改 造	
3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采血大厅办公区改造 工程	25.95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 之日起 10 天（日历 日）内完成全部改 造	
4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一站式服务窗口改造 工程	21.78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 之日起 10 天（日历 日）内完成全部改 造	
5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B 超室改造工程	21.78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 之日起 10 天（日历 日）内完成全部改 造	
6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医学装备工程科耗材 SPD 库改造工程	90.72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 之日起 60 天（日历 日）内完成全部改 造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上述任何一项工程概算金额，如超过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点：中心医院新院区

项目内容：1、检验科（PCR实验室、细菌室）由于前期建设实验室内通风系统为顶送、顶排、根据风险评估与实际需求PCR实验室应为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根据规范《医学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筑技术标准》T-CECS 662-2020 第5.1.4.2条要求，为保证实验室良好的气流组织和压差要求，实验室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气流组织。拆除原有送排风系统，新做送排风系统及装饰装修，自动化控制系统需要和现有的完全无缝对接，改造完成后恢复实验室内洁净要求，并检测出具第三方送排风系统压差及环境要求报告。检测不合格，中心医院将不予验收，并追责延误实验室正常工作及工期，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损失。

2、中心供应室增加模块机组104KW制冷量1台、天花机8台及相关基础安装，线控器、分歧管、信号线屏蔽线、冷凝管、吊杆、外机通风管道、增加排风机组及排风管道及B1级橡塑保温，防火阀门、电动密闭阀，送风百叶、吊顶拆除恢复工作。

3、采血大厅办公区增加风机盘管安装、独立控制线路安装、电缆安装、桥架安装、镀锌钢管安装及橡塑保温，钢闸阀门安装、铜过滤器安装、电磁阀安装、屏蔽信号线安装、吊顶拆除及安装。

4、一站式服务窗口增加独立新风系统，风机盘管安装、独立控制线路安装、电缆安装、桥架安装、镀锌钢管安装及橡塑保温、钢闸阀门安装、铜过滤器安装、电磁阀安装、屏蔽信号线安装、吊顶拆除及恢复。

5、B超室增加风机盘管安装、独立控制线路安装、电缆安装、桥架安装、镀锌钢管安装及橡塑保温、钢闸阀门安装。铜过滤器安装、电磁阀安装、屏蔽信号线安装、吊顶拆除及恢复。部分房间墙体拆除，新开门窗，垃圾清运。

6、医学装备工程科耗材SPD库增加空调处理机组风量：11400m<sup>3</sup>/h 机外余压：550Pa 冷却盘管：6排 预热盘管：4排 供冷量：71KW 冬季热量：212KW、功能段：新风段+粗效段（G4）+风机段+中效段（F8）+亚高效段（H10）+冷盘管段+热盘管段+湿膜加湿段+均流出风段外形，1台。

风量：8000m<sup>3</sup>/h 机外余压：550Pa 冷却盘管：6排 预热盘管：4排 供冷量：150KW 冬季热量：150KW、功能段：新风段+粗效段（G4）+风机段+中效段（F8）+亚高效段（H10）+冷盘管段+热盘管段+湿膜加湿段+均流出风段外形，1台。排风机组安装、智能化控制系统、电缆安装、桥架安装、镀锌通风管道、管道绝热、柔性接口、手动调节阀、防火阀安装、百叶窗制作

及安装、原吊顶、灯具拆除及安装。

7、所有的改造功能科室（重点检验科 PCR 实验室、细菌室改建确定方案后交由院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电、暖、通风、排风、消防、信息化、安防、自动化控制系统、超低温空调系统（冬天制热、夏天制冷）、洁净装饰、装修（确定方案后交由院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改造工程；因此项目需尽快投入使用，中标单位需在 3 日内提供全套施工图纸供建设单位审核。

8、详见施工方案,具体工作量已招标清单为主。

### 三、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1. **响应时间：**施工单位在接到院方维修通知后，30 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 2. **施工安全：**

(1) 医院范围内进行的改建、装修等施工项目，工程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选用，施工组织方案，消防措施等须报院安委会批准后，方可施工。

(2)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必须与医院签定消防安全责任书，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主体责任，院基建部门负责日常管理，院安全科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督导。

(3)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时，必须先到安全科办理进场施工登记。施工方必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

(4) 施工中使用的电器设备必须符合消防安全，严格防火措施，禁止违章作业，临时用电必须经过动力站同意，在院电工班组协助下接电源，施工打开的电缆孔洞须及时用进行防火封堵。

(5) 施工中不准大面积使用脱漆剂等易燃液体，尽可能避免现场进行喷漆作业。如必须在现场喷漆时，要有良好的通风和防止明火的措施。不得将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施工现场内，施工中必须使用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限当日施工用量带入院区，禁止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

(6) 焊、割等动火作业必须经院安全科审批，氧气瓶、乙炔瓶、易燃易爆物品的距离应符合有关规定，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隔离措施。

(7) 工程施工不得影响建筑消防设施，在施工前对各类消防监控探头进行防灰防尘保护，避免造成消防系统损坏和误报。

(8) 如果施工中有局部、短时间影响原有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时，须事先制定详细施工计划和防护措施，报院安全科同意后方可施工操作。

(9)施工的堆料和垃圾临时存放指定地点，不得圈占消防设备及消防通道，不得堵塞走廊、楼梯和疏散通道。

(10)对违反本规定的违规行为处以 500 元-5000 元处罚；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或修复，并分别根据情节轻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 3. 工程质量：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装修工程为整体质保 2 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人免费返修、整改。

(5)施工中需要用到的材料，进场前一天必须通知基建管理人员进行现场验料，规格、材料、质量、数量等符合要求后，才能施工。如若瞒报验料，擅自使用非国标材料，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4. 工程材料使用要求：** 施工中需要用到的材料必须是国标，达到环保材质要求，进场前一天必须通知医院基建管理人员进行现场验料（原材料进场三证齐全），品牌，规格、材料、质量、数量等符合要求后，才能施工。如若瞒报验料，擅自使用非国标材料，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 5. 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1)电改造工程施工工艺及验收标准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规格型号	备注
1	AV 远程智能化程序控制系统	符合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标准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与医院现行设备能匹配、兼容。
2	Y型过滤器	符合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标准	
3	电动远程控制器	符合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标准	
4	电加热	符合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标准	
5	电力电缆	符合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标准	

6	蝶阀	符合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标准
7	蝶阀水路换向阀	符合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标准
8	定压补水装置	符合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标准
9	镀锌钢管	符合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标准
10	阀门	符合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标准
11	恒温恒湿控制柜	符合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标准
12	净化机组风冷模块机组	符合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标准
13	空调冷热水室内镀锌钢管螺纹管件	符合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标准
14	冷冻水循环泵	符合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标准
15	配电箱	符合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标准
16	柔性软接	符合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标准
17	软化水箱	符合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标准
18	软化水装置	符合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标准
19	温度计	符合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标准
20	压力表	符合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标准
21	止回阀	符合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标准
22	风机盘管	符合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标准

- ① 同一房间同一类型的开关、插座高度一致，相邻面板间的间距一致，安装牢固、盖板端正、位置合理、表面清洁。
- ② 所有房间灯具使用正常。
- ③ 所有房间电源及空调插座使用正常。
- ④ 所有房间电话、音响、电视、网络线可正常使用。
- ⑤ 提供本次装修线路改造的竣工图给客户，标明导线规格及线路走向。
- ⑥ 所有安装的电器设备（如排气扇、浴霸、感应设备等）使用正常。
- ⑦ 原建筑所有系统（如消防系统、排烟系统、通风系统、物流系统、院感系统等）使用正常。

## (2) 门窗工程施工工艺及验收标准

门套垂直度允许误差 $\leq 1\text{mm}$ ，对角线允许误差 $\leq 2\text{mm}$ ，相同类型的门应作到高度一致。

门窗扇安装：安装后应开关灵活，门窗与地面（面层高度）距离5-8mm，门扇左，右，上口间隙2-3mm，门扇与门档结合严密，缝隙 $\leq 2\text{mm}$ ，门扇装好后，不得高于边线厚度。

合页安装位置适宜、固定可靠，螺钉齐全，不得车胚、滑丝，平整、牢固。门碰安装固定牢实，位置合理。

- ① 门锁离地高度900-1000mm（锁中心位），安装牢固，开启自如。锁具无污染、划痕。
- ② 推拉门开启自如、轻松，无擦挂，横竖缝应均匀、严密。
- ③ 门窗外观表面洁净，无划痕、碰伤、浸蚀。

## (3) 家俱工程施工工艺及验收标准

- ① 外观面板木纹顺直、美观，色差小，板面无瑕疵、划痕等损伤。
- ② 收口线条挑选使用，色泽均匀，无明显缺陷，接缝顺直、清洁，修边时未修伤面板。
- ③ 门扇无变形，开启自如，门板间隙缝均匀，尺寸为1-2mm，门扇关闭时不得超出柜帽。
- ④ 合页及其它柜内五金件安装紧固，开启灵活，螺钉齐全，滑轨清松自如。
- ⑤ 柜内清洁干净，无污染，背板应固定牢固。
- ⑥ 柜体垂直度 $\leq 2\text{mm}$ ，水平误差 $\leq 1\text{mm}$ ，翘曲度 $\leq 2\text{mm}$ ，对角线误差 $\leq 3\text{mm}$ 。

## (4) 油漆工程施工工艺及验收标准

- ① 手感光滑、无颗粒感。
- ② 漆面饱和。
- ③ 光泽合适、（清面漆清亮、透明度高）。
- ④ 无流坠、刷痕。
- ⑤ 对其它工种无污染。
- ⑥ 清漆基层无污染。
- ⑦ 混油基层平整、光滑，无挡手感。
- ⑧ 透底有色漆施工色彩、深浅均匀一致。

## (5) 乳胶漆工程施工工艺及验收标准

- ① 无刷纹、流坠。
- ② 手感平整、光滑，无挡手感、无明显颗粒感。
- ③ 无掉粉、起皮、裂缝现象。

④ 无透底、反碱、咬色现象，色彩均匀一致。

⑤ 未污染其它工种（与木作、开关面板等的接口必须严密、平整，不得漏缝未刷及污染）。

⑥ 乳胶漆做线条饰面时，应线条纹理应清楚、贯通。

(6) 吊顶工程施工工艺及验收标准

① 表面应平整，不得有污染、折裂、缺棱掉角或锤伤等缺陷，接缝应均匀一致。

② 用 2 米靠尺检查，平整度误差在 3mm 以内。

③ 光带、造型部分平直、无波浪，弧形、圆形吊顶光滑、顺畅。

④ 装饰线条接缝光滑、顺畅，色差小，阴阳角接口严密。

⑤ 扣板施工，平整顺直，板面不被有污染、划痕、损伤，收口线接缝应严密。

**5. 水电保障:** 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停水，如若需要停水必须上报基建管理人员，听从停水时间安排。临时接水需打用水报告；临时接电需拨打电工班 6861430，经我院电工进行现场指定接电点后，方可接电；施工区做到成品保护、烟感防护；门诊部工作时间不得施工，病区休息时间不得施工。

**6. 考核办法:**

(1) 施工单位未经基建办允许擅自开工，处罚 500 元；

(2) 施工期间影响医疗工作和病人休息，处罚 1000 元；

(3) 施工前未办理动电报告、动火报告，处罚 500 元；

(4) 施工期间擅自停水、停电，处罚 500 元；

(5) 施工期间造成跑水、断电情况，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后果，赔偿一切损失并处罚 1000 元；

(6) 施工过程中产生大粉尘，造成消防烟感系统报警，处罚 1000 元；

(7) 将建筑垃圾倒入生活垃圾箱，处罚 500 元；

(8) 建筑垃圾堆放在生活垃圾箱旁，影响生活垃圾回收，处罚 500 元；

(9) 施工人员在工地抽烟、随地大小便，处罚 500 元；

(10) 特殊环境作业（如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深度开挖作业等等）没有岗前安全教育、没有应急预案、没有安全防护、出现安全隐患的行为等不安全现象，立刻停工整改，并处罚 1000 元。

(11) 隐蔽工程必须上报基建办公室相关管理人员，到达现场核量及拍照，如瞒报、迟报没

有现场拍照，基建管理人员一律不予签字确认，视为没有发生的工作量，一切经济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12)工期延期交工一天扣除合同金额 1000 元/天，延期超过 10 天以上扣除合同金额 2000 元/天；

#### **四、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新院区。

#### **五、付款方式**

中标且签订合同后支付 10%工程预付款，按照工程进度最高支付至 80%工程款，工程竣工后送财政局审核，按照财政局出具工程造价核定意见书、结算审核签署表后按照财政审核价格支付至 97%，剩余 3%尾款按照投标承诺时间，期满后支付。

#### **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执行中心医院合同模板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履约起止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行发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 响 应 函

\_\_\_\_（采购人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单位愿以人民币（万元）的投标报价完成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投标有限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投标人承诺
1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检验科（PCR实验室、细菌室）工程投标报价	
2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心供应室改造工程投标报价	
3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采血大厅办公区改造工程投标报价	
4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一站式服务窗口改造工程投标报价	
5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B超室改造工程投标报价	
6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学装备工程科耗材SPD库改造工程投标报价	
7	投标报价合计 (1+2+3+5+6)	小写：        万元 大写：
8	工期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天（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改造
9	项目负责人	
10	质量保修期	(1) 装修工程为整体质保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11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1、报价包含的内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放的工程量清单自行提供)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 7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近 三 年 2021 年 1 月 至 今)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p>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p>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 格式 11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 (个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 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 (个人)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 (个人) 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 (个人)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 (个人)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 (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 (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格式 12 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无。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注：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打印的本单位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截图，须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表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